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由陈伟国先生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伟国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

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恒通诺达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